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

承辦人：黃胡群

電話：02-23801722

電子信箱：victor3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0905044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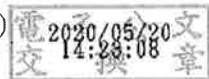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44613A0C_ATTCH65.pdf）

主旨：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相關申請書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0905044611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惠轉知轄內相關單位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wda.gov.tw/>）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（電話服務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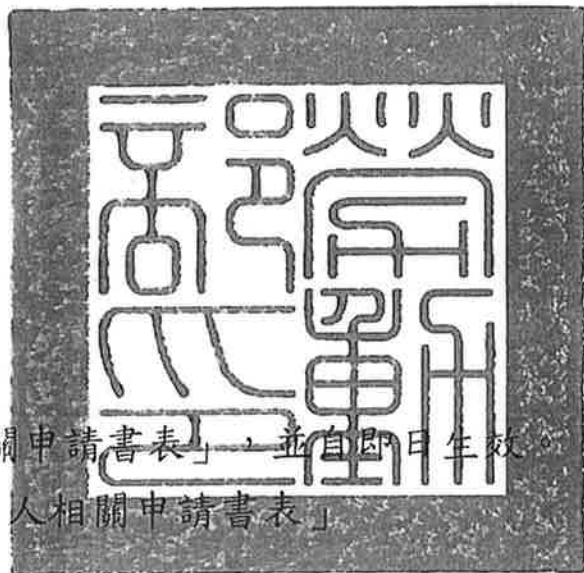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090504461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相關申請書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相關申請書表」

部長 許銘春